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被劫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 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 投保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若被保险人在旅行过程中，被限制人身自由达到 24 小时以上，对于被保险人被劫持的每 24 个小时，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条款约定，按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如果任何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或于下列期间被劫持，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被劫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暴乱；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被保险人被劫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四)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被劫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被劫持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通知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书；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 警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 **被劫持**：被保险人在旅途中被非法控制。

2. **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页结束）